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昱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8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昱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許昱璇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4頁）為證據，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昱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43頁），尚未使被害人，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有其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頁），暨自陳專科肄業之

01 智識程度、離婚、職業為打零工，月入約新臺幣2萬3,000元
02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4 儆。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8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查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奶油酥餅2包，
10 業經查獲而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清單1紙在卷可查（見
11 偵卷第43頁），已如前述，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2 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
14 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
15 易判決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憶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288號

04 被 告 許昱璇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06 之3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昱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12 年1月20日20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1樓拓全
13 盈企業有限公司圓山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
14 店長張臻宜所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奶油酥餅2包（價值共
15 新臺幣【下同】70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提袋內，未結帳
16 即徒步離去。嗣該店店員先於當日發覺前開物品遭竊，復於
17 當日21時30分許發現許昱璇經過該店門口後即通報張臻宜，
18 張臻宜遂調閱該店內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張臻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昱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並辯稱：伊是忘記結帳，且當日已購買200元之其他商品，怎會不結清70元之帳務等語。
2	告訴人即證人張臻宜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片光碟1片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及翻拍照片共2張、遭竊 商品照片共1張	
------------------------	--

二、核被告許昱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本件被告竊得之前揭商品，業已返還告訴人張臻宜，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